

(上接C9版)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7月17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7月1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7月2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7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年7月19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

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3年7月19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年7月2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3年7月20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7月2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3年7月21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7月2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7月2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3年7月24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7月2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

商)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逸飞激光专项资管计划系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长江产投系大型企业,其类型符合“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的资质要求。

国轩高科系大型企业,其类型符合“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的资质要求。

民生投资目前合法存续,系保荐人民生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因此,逸飞激光专项资管计划、长江产投、国轩高科、民生投资符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逸飞激光专项资管计划、长江产投、国轩高科、民生投资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

(4)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参与规模

逸飞激光专项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237.9065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长江产投同意作为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不超过2,988.00万元,且获配股数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获配份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国轩高科同意作为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且获配股数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获配份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民生投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8.953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4、配售条件

逸飞激光专项资管计划、长江产投、国轩高科、民生投资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逸飞激光专项资管计划、长江产投、国轩高科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逸飞激光专项资管计划、长江产投、国轩高科和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查阅民生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以及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逸飞激光专项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

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年7月2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

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轩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1栋1101室

联系人:曹卫斌

联系电话:027-8759224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上接C10版)

(6)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方案出具日,国轩高科实际控制人通过合肥轩一间接持有发行人1.2656%的股份,持股比例较小,除此之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关系;国轩高科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国轩高科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系基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考量的独立决策结果,已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国轩高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8)锁定期

国轩高科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国轩高科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董事会决议履行情况

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引入战略投资者长江产投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

4、民生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069614203B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座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王卫(董事长)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为民生投资的控股股东。民生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民生投资为发行人保荐人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民生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民生投资持有发行人631,56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0.88%,除此之外,民生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民生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民生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三)限售期限

逸飞激光专项资管计划、长江产投、国轩高科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逸飞激光专项资管计划、长江产投、国轩高科和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已与逸飞激光专项资管计划、长江产投、国轩高科和民生投资分别签订了战略配售协议。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对象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

(上接C11版)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是电化学、材料、装备、工程制造等多学科融合的结果,新的技术路径发展同样依赖于多领域的协同。双方将把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与机遇,结合各自的发展规划与需求,深入合作进行产业拓展与培育,采用投资、合作、相互支持等各种可行的方式,形成多元化的产业链深度合作机制,围绕固态电池和钠电等新技术路径进行业务拓展,通过电池、材料、工艺与装备的协同开发与测试,结合圆柱正极耳电池结构在产品高一致性、高稳定性、高经济性等方面的优势,加速实现新技术路径下的产品测试与量产开发。

④研发合作

双方将建立常态化技术交流与合作机制,定期召开技术交流会、专题研讨会,通过激光、智能装备与电池生产工艺的协同,促进电池技术创新与智造水平提升,并结合具体研发需求确定不同的合作研发项目内容。

⑤渠道合作

双方定期就本年度市场状况、技术发展、行业动态、趋势等进行交流,共享对锂电行业发展状况的预判。对于特定市场和用户,双方可以联合互动,共同拓展市场,深化在中国本土市场的合作,重点加强海外协同布局。

6、关联关系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国轩高科实际控制人通过合肥轩一间接持有发行人1.2656%的股份,持股比例较小,除此之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关系;国轩高科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国轩高科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系基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考量的独立决策结果,已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国轩高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国轩高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国轩高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8、锁定期

国轩高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国轩高科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1420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座		
营业期限自	201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王卫(董事长)		

1、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民生投资”)100%股权,为民生投资的控股股东,民生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民生投资为发行人保荐人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四章《科创板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民生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民生投资持有发行人631,56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0.88%,除此之外,民生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民生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民生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379.0652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75.81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20.00%。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1)富诚海富通逸飞激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长江产投系大型企业,其类型符合“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的资质要求;

国轩高科系大型企业,其类型符合“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的资质要求;

民生投资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因此,逸飞激光专项资管计划、长江产投、国轩高科、民生投资符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的相关情况。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逸飞激光专项资管计划、长江产投、国轩高科、民生投资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4、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 5、除本细则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